



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

106.08.24訂定

106.12.08修正

※修正部分：紅色字體、劃底線

目錄

壹、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的目的	1
貳、所有案件(含紙本起訴及線上起訴)的共通項目	2
一、當事人提出書狀、證據的格式	2
(一) 書狀格式	2
(二) 證據格式	3
(三) 紙本書狀或證據雙面列印或影印	3
二、證據的命名、編碼及標示	3
(一) 證據編號恆定原則	3
(二) 證據編號之命名	4
(三) 證據編號標示於第 1 頁頂端中間， 不黏貼證據標籤	10
三、筆錄之格式：左側加「頁行號」.....	12
四、裁判書類之格式：正本左側附加「頁行號」... ..	12
參、電子訴訟案件的特定項目	13
一、經由電子訴訟系統傳送書狀的檔案格式， 建議為可編輯的 PDF 檔	13
二、經由電子訴訟系統傳送之書狀的檔案名稱 ...	13
三、「證據清單」EXCEL 範例檔的欄位	14
肆、行政訴訟事件電子卷證的格式	15
附件	17

1 壹、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的目的

2 法院審理行政訴訟事件時，所有參與法庭活
3 動的人（包含法院、當事人、代理人）均共同使
4 用許多資料，例如書狀、證據、筆錄、裁判書類、
5 電子卷證等，如將這些資料的命名、編碼、呈現
6 格式加以標準化，就能節省時間和人力，有效促
7 進法院審理案件及當事人準備訴訟的效率，並增
8 加裁判資料的可利用性。

9 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，是以訴訟 e 化為目
10 標，綜合參與法庭活動的人長年使用紙本卷的習
11 慣、目前紙本卷和電子卷並行的情形、以及資料利
12 用多樣性（如便利外界研讀裁判書）等考量，經徵
13 詢各級行政法院庭長、法官、被告機關、各專業代
14 理人公會等代表的意見¹後，訂定訴訟資料的一般
15 性準則，並於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簽奉核可後，
16 於同年 8 月 25 日公開在司法院網站、法學檢索系
17 統及電子訴訟（線上起訴）系統（下稱電子訴訟
18 系統，包含對稱式及非對稱式），建置「行政訴
19 訟資料標準化須知」專區，提供各界參考使用，
20 民眾可以掃描 QR Code 碼，或搜尋 <https://goo.gl/hGwRLV> 網址，
21 經由法院資訊透明化，以利各界
22 瞭解且參考使用。



23
24

1 司法院於 106 年 4 月 10 日、5 月 26 日，召開「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專業研修小組」第 1、2 次會議。

1 貳、所有案件（含紙本起訴及線上起訴）的共通項目

2 一、當事人提出書狀、證據的格式

3 （一）書狀格式

4 1、基本原則

5 被告機關的公文系統已設定相關版面
6 及格式，可使用該系統撰寫書狀。

7 至一般書狀的格式，建議參考附件 1
8 的範例，其原則如下：

9 （1）版面：A4 直向（寬 21 公分、高 29.7 公
10 分），上下左右邊界預留一定空間（2.5
11 公分）。

12 （2）內容：橫式水平文字，字型、行距不要
13 太小，除表格、圖片、圖表外，不要加
14 頁面框線、格線。

15 （3）頁碼：每一份書狀均獨立自第 1 頁起，
16 在每頁下方中間編頁，起始頁碼為阿拉
17 伯數字「1」。（註：法院會另外就卷宗
18 編頁）

19 2、如用 WORD 編輯，建議設定如下：

20 （1）版面配置

21 文字方向：水平

22 邊界：上、下、左、右邊界均為 2.5 公分。

23 裝訂邊位置：靠左

24 方向：直向

25 大小：A4

26 （2）字型大小：至少「14 號」。

27 （3）段落 / 段落間距：行距「固定行高」，行

高至少「25 點」。

(4) 除表格、圖片、圖表外，不加頁面框線、格線。

(5) 頁碼：「頁面底端置中」，起始頁碼為阿拉伯數字「1」，每一份書狀均獨立編頁。

(6) 得加行號。

(二) 證據格式

1、版面配置

邊界：如使用 WORD 編輯，盡量維持上、下、左、右邊界均為 2.5 公分。

如非使用 WORD，或是設定邊界有困難，至少預留「頁面頂端」一定空間，供法院作業使用。

方向：直向

大小：A4

2、頁碼：頁面底端置中，每一份證據均獨立編頁。

(三) 紙本書狀或證據雙面列印或影印

提出紙本書狀或證據時，請雙面列印或影印。

二、證據的命名、編碼及標示

(一) 證據編號恆定原則

證據編號，是由「證據來源代號」及「號碼」組成。



1 在法院裁判確定以前，每位當事人在所有
2 的審級都用同一個「證據來源代號」；每
3 件證據出現在訴訟程序時，即編定「證據編
4 號」，之後都用同一個「證據編號」，不用
5 重複提出或事後整合。

6 換言之，張三起訴時（一審），就使用
7 代號「甲」，日後上訴（二審），仍繼續使
8 用代號「甲」。又張三提出某一件證據，編
9 為「甲證 1」，之後的訴訟程序都直接使用「甲
10 證 1」的證據編號，不用再提出同樣的證據。

11 12 （二）證據編號之命名

13 1、證據編號，包含「證據來源代號」及「號碼」
14 二部分：

15 （1）證據來源代號

16 ①第 1 階層的代號：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

17 由於部分證據由當事人提出，部分
18 證據則來自法院調查、或由第三人（如
19 證人、鑑定人）提出，而當事人的稱謂
20 及在訴訟中所處的地位，會因審級、或
21 發回更審後再上訴抗告等原因而變動，
22 因此，依照證據來源決定第 1 階層的代
23 號（表 1）。

24 當事人的來源代號（甲、乙、丙），
25 以該當事人最初加入行政訴訟程序的地
26 位（初始造別）為準，直到案件裁判確定
27 為止，證據來源代號均固定不變。

來源 代號	初始造別/ 其他來源	說 明
甲	原告/聲請人	開始發動行政訴訟程序的人（主動造）。
乙	被告/相對人	和發動行政訴訟程序的人相對立的一方（被動造）。
丙	參加人	法院裁定准許參加訴訟程序的人，包含第三人之獨立參加及輔助參加、與行政機關之輔助參加（行政訴訟法第41、42、44條）。
丁	法院調查 取得	法院依職權或依聲請調查的證據。 <u>但法院調閱的原處分卷、原訴願卷，其編碼原則如後第（二）4（3）項所示。</u> 至法院調閱的他案卷宗，原則上無須編碼，經提示當事人辯論後，法院得直接引用該卷內證據作為裁判基礎；如當事人聲明引用卷內證據，即由其編定證據編號。
戊	第三人	如證人、鑑定人或其他人提出的證據。

表1

②第2階層的代號：A、B……；1、2……；
 姓氏、名稱或其他

如有2人以上，有共同關係而一起提出證據（證據共通）時，原則上不用區分個別代號。但有必要區分時，可用大寫英文字母作為序號「甲A」「甲B」……；或阿拉伯數字「甲1」「甲

2」……；或姓名或名稱中一字「甲張」
「甲李」……；或其他區別字樣；亦可
由法院決定第 2 階層的代號。

③再審之訴、聲請再審事件

因再審事件和前訴訟程序（即再審
對象）密切相關，且有證據共通的情形
（此 2 案件的證據大部分相同），所以
在證據來源代碼前冠以「再」字。

（2）號碼：在證據來源代號後面，以阿拉伯
數字連續編碼。

如提出數量眾多的同種證據，可以
「1-1」、「1-2」…等編碼。例如原告
提出 104 年度 1 月份統一發票 10 張，
可編為「甲證 1」，就各張統一發票則
編為「甲證 1-1」至「甲證 1-10」。

2、當事人提出證據的證據編號例示如下：

類 型	初始造別	證據編號
訴訟事件	原告	甲證1
	被告	乙證1
	參加人	丙證1
聲請事件	聲請人	甲證1
	相對人	乙證1
再審之訴	再審原告	再甲證1
	再審被告	再乙證1
	參加人	再丙證1

聲請再審	再審聲請人 再審相對人 參加人	再甲證1 再乙證1 再丙證1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註：「參加人」，包含第三人之獨立參加及輔助參加、與行政機關之輔助參加（行政訴訟法第 41、42、44 條）。

3、與本案訴訟相關連的聲請事件或抗告事件

如聲請或抗告事件的證據，和本案訴訟的證據相同（證據共通），當事人可以直接使用本案訴訟的證據編號。

但如果擔心有混淆誤認的情形，聲請或抗告事件也可以獨立就證據命名、編碼。

4、編定證據編號的人（主體）

原則上，編定證據編號的人如後所述，**但法院於必要時，視具體個案情形自行編碼，或徵詢當事人意見後決定。**

（1）甲、乙、丙：當事人各自依其初始造別（最初加入行政訴訟程序的地位），將其提出的證據加以編碼。

（2）丁、戊：

①法院調查取得的證據或他案卷證，由法院視個案情節決定，可由法院直接編定「丁證○」，或由聲明各該證據的當事人引用編定。至法院調閱的他案卷宗，原則上無須編碼，經提示當事人辯論後，法院得直接引用該卷內證據作為裁判基礎；如當事人聲明引用卷內證據，即由

其編定證據編號。

- ②第三人提出的證據，由法院視個案情節決定，由法院直接編定「戊證○」，或由聲明各該證據的當事人引用編定。

(3) 法院調閱的原處分卷、訴願卷

①被告為原處分機關之案件：

被告（原處分機關）檢送原處分卷時，請就每冊均應編定證據編號「乙證1」「乙證2」……。至每冊卷宗內的證據資料可以「乙證1-1」「乙證1-2」……方式編碼，並製作「證據編號一覽表」（記載該冊內證據資料的證據編號及名稱，參附件5）。

至訴願機關檢送訴願卷時，請就每冊製作「證據編號一覽表」（記載該冊內證據資料的證據編號及名稱，參附件6）。法院可就每冊編定證據編號「丁證1」「丁證2」……，至每冊卷宗內的證據資料可以「丁證1-1」「丁證1-2」……方式編碼。

②被告為訴願機關：

被告（訴願機關）檢送訴願卷時，請就每冊均應編定證據編號「乙證1」「乙證2」……。至每冊卷宗內的證據資料可以「乙證1-1」「乙證1-2」……方式編碼，並製作「證據編號一覽表」（記載該冊內證據資料的證據編號及名稱，參附件5）。

1 至原處分機關檢送原處分卷時，請
2 就每冊製作「證據編號一覽表」（記載
3 該冊內證據資料的證據編號及名稱，參
4 附件 6）。法院可就每冊編定證據編號
5 「丁證 1」「丁證 2」……，至每冊卷宗
6 內的證據資料可以「丁證 1-1」「丁證
7 1-2」……方式編碼。

9 5、舉例（參附件 2 之圖例）

10 例如，張三（原告）向臺北高等行政
11 法院（下稱北高行）起訴時，提出「原處分
12 書」、「訴願決定書」（張三編為甲證 1、2），
13 後來在準備程序提出「買賣契約書」（張三
14 編為甲證 3），臺北國稅局（被告）直接針
15 對「甲證 3」答辯，不用重複提出同一份契
16 約書作為被告證據。

17 張三（原告）在北高行審理時，聲請
18 停止執行，並直接引用甲證 1～3（不用
19 重複提出此 3 件證據）。

20 北高行在審理時，依職權調閱張三（原
21 告）在某銀行活期帳戶的往來明細 1 張，
22 北高行編為丁證 1，附卷後通知當事人閱
23 卷並表示意見。

24 之後北高行駁回張三（原告）的起訴及
25 聲請，張三（原告、上訴人）就本案訴訟部
26 分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，除直接引用甲
27 證 1～3（不用重複提出）外，再提出「103
28 年 1 月份統一發票 10 紙」（上訴人張三編
29 為甲證 4），臺北國稅局（被上訴人）直接

1 就甲證 1 ～ 4 答辯（不用重複提出）。

2 後來最高行政法院將本件案件廢棄發
3 回北高行，張三（原告）在更一審程序，
4 除直接引用甲證 1 ～ 4、丁證 1（不用重複
5 提出）外，再提出「105 年度所得稅申報
6 書」（張三編為甲證 5），並主張先前臺灣
7 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某民事事件時有提出「意
8 向書」原本。北高行依張三（原告）的聲請，
9 調取該民事事件全案卷宗共 20 宗，通知當
10 事人閱卷並表示意見，張三（原告）引用
11 該案卷內「意向書」影本及該案證人李四
12 的證述筆錄影本（原告編為甲證 6、7），
13 臺北國稅局（被告）則直接就甲證 1 ～ 7、
14 丁證 1 答辯（不用重複提出）。

15 之後北高行判決張三（原告）勝訴，
16 由臺北國稅局（被告、上訴人）提起上訴，
17 除直接就甲證 1 ～ 7、丁證 1 答辯（不用
18 重複提出）外，並提出「106 年 3 月切結
19 書」（臺北國稅局〈上訴人〉編為乙證 1）。
20 最後由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而確定。

21 後來臺北國稅局（再審原告）提起再
22 審之訴，所提的證據編號為「再甲證○」，
23 如欲引用前訴訟程序的乙證 1，亦可直接
24 引用，無須另外編碼。至張三（再審被告）
25 所提的證據編號為「再乙證○」，如欲引
26 用前訴訟程序的甲證 1 ～ 7，亦可直接引
27 用，無須另外編碼。

28
29 （三）證據編號標示於第 1 頁頂端中間，不黏貼
30 證據標籤

1 1、證據編號標示於第 1 頁頁面頂端置中處，並
2 預留一定空間供法院作業使用（如下圖）。

正本

甲證1

檔號	
保存年限	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核駁第 036 號審定書

機關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
路2段185號3樓

聯絡人：
聯絡電話：
傳 真：

受文者： 企業有限公司（代理人：
君）

- 3
- 4 2、配合訴訟 e 化，為利電子卷證之製作，紙
5 本書狀及證據不黏貼證據標籤。
- 6 3、由於不再使用證據標籤，為使法院和對方
7 可以確認當事人提出證據的內容，應提出
8 證據清單（表 2）。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
9 表2

10 每份書狀都要綜整所有的證據（包含
11 先前提出的證據，和新提出的證據）。

12 例如：原告起訴時，提出起訴狀、甲
13 證 1、2、和第 1 份證據清單。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1	原處分書			
甲證2	訴願決定書			

14

15 後來原告提出第 2 份書狀、甲證 3、
16 4、和第 2 份證據清單。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1	原處分書	法院卷	第2-6頁	
甲證2	訴願決定書	法院卷	第7-10頁	
甲證3	原告與訴外人張三於102年1月1日簽訂之買賣契約書（影本）			原本後補這次新提出
甲證4	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判字第○號判決			這次新提出

三、筆錄之格式：左側加「頁行號」

在書記官列印筆錄時，直接於左側附加頁行號，且轉成 PDF 檔（可編輯）上傳，使對外提供的筆錄電子檔與卷內的筆錄原本一致，對外不再提供筆錄文字檔。

言 詞 辯 論 筆 錄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
◎當事人答明細◎

12 上列當事人間105年度臨字第1號事件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

四、裁判書類之格式：正本左側附加「頁行號」

為便利大眾引用法院的裁判書，在裁判書正本每頁左側標示「頁行號」（參附件3），並上傳至裁判書查詢系統（參附件4）。除

文字外，表格、圖表、圖片及其內文亦均標示行號。如認每行都出現行號，過於密集，可以調整行號的間隔數（如每 5 行標示）。

參、電子訴訟案件的特定項目

一、經由電子訴訟系統傳送書狀的檔案格式，建議為可編輯的 PDF 檔

當事人如同時傳送書狀的 PDF 檔和 WORD 檔至電子訴訟系統，均會發生訴訟法上提出及送達的法律效果，法院也會全數列印、附卷，但可能發生此二檔案內容不同的問題。因此，除 XLS、XLSX、JPG 檔案外，建議只傳送「可編輯的 PDF 檔」。

二、經由電子訴訟系統傳送之書狀的檔案名稱

線上傳送的書狀、附件（含證據），各自為獨立的檔案，請按證據編號和名稱命名，並依序傳送到電子訴訟系統。

傳送次序 檔案名稱

-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起訴狀.pdf |
| 2 | 甲證1原處分書.pdf |
| 3 | 甲證2訴願決定書.pdf |
| 4 | 甲證3買賣契約書.pdf |
| 5 | 甲證4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判字第○號判決.pdf |
| 6 | 委任狀原本掃描檔.pdf |
| 7 | 證據清單.xls |

三、「證據清單」EXCEL 範例檔的欄位

將智財行政、稅務行政電子訴訟系統上之「證據清單」EXCEL 範例檔修訂如表 3。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
表3

每份書狀都要綜整所有的證據（包含先前提出的證據，和新提出的證據）。

例如：原告起訴時，提出起訴狀、甲證 1、2、和第 1 份證據清單。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1	原處分書			
甲證2	訴願決定書			

後來原告提出第 2 份書狀、甲證 3、4、和第 2 份證據清單。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1	原處分書	法院卷	第2-6頁	
甲證2	訴願決定書	法院卷	第7-10頁	
甲證3	原告與訴外人張三於102年1月1日簽訂之買賣契約書（影本）			原本後補這次新提出
甲證4	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判字第○號判決			這次新提出

1 肆、行政訴訟事件電子卷證的格式

2 電子卷證（含卷宗掃描及電子訴訟案件）的
3 卷宗編製、標目、頁碼、命名、走卷、歸檔等，
4 均應有明文規範。關於行政訴訟事件紙本卷證與
5 電子卷證的編訂原則如下：

6 一、「卷宗目錄」的裝訂：

7 為方便電子卷證的製作，將「卷宗目錄」
8 放在紙本卷最後一頁。

9 二、紙本卷證的編頁：

10 為使紙本卷證與電子卷證的頁次相同，
11 紙本卷證依照卷面、全部訴訟文書及「卷宗
12 目錄」的順序，正、反面（含空白頁）逐頁
13 編訂頁碼。

14 三、紙本卷與電子卷的基本單位：

15 紙本卷證釘入卷宗時，以厚度 3 公分或
16 頁數 250 張（正反面共 500 頁）為限。每宗
17 均重新編頁，獨立製成 1 個 PDF 電子卷證，
18 即「一卷一檔」原則，如有交互參照的需要，
19 各 PDF 檔彼此間可設連結。

20 四、限制閱覽的卷證

21 不准閱覽或限制閱覽的卷證（如技術報
22 告、商業帳冊、報稅資料）應獨立裝訂成紙
23 本卷，並單獨製成電子卷證上傳至審判系統
24 「電子卷證儲存區」。

25 如限制閱覽的卷證附於卷內（未獨立釘
26 卷），仍應製成電子卷證（第 1 份 PDF，即「源

檔案」)。其後，將限閱部分遮隱，以「限閱」或「本頁限閱」的欄位或頁面替代，並標示其文件或證據名稱、限閱法律依據後，加密製成電子卷證（第 2 份 PDF，即「閱卷檔」）。這 2 份電子卷證均儲存在審判系統「電子卷證儲存區」。

當事人或代理人如聲請複製電子卷證，由書記官勾選可給閱的電子卷證（即「閱卷檔」），加密後上傳閱卷室，並通知閱卷室人員開啟該閱卷檔之密碼，由閱卷室人員加上浮水印後再給閱。

此外，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電子訴訟服務自 106 年 7 月 17 日啟用「整合性線上卷證閱覽」服務，因係供當事人免費線上瀏覽、下載，故所上傳者僅限於「閱卷檔」。

五、當事人所提的實物，宜拍照、加入電子卷證，以求電子卷證的完整性。

六、至少將行政法院審理階段的全部卷證（即行政法院卷內資料）均製作電子卷證。

七、移審時只上傳最終版的電子卷證。

附件 1

行政訴訟起訴狀（撤銷訴訟）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原告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性別：

生日：

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

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

<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>）

☐否 ☐是（以一組 E-MAIL 為限）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被告 ○○○（機關）設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1 代表人○○○（機關首長） 性別：
2 住：
3 郵遞區號：
4 電話：
5 電子郵件位址：
6 訴願決定日期及字號：○○機關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字第
7 ○○號
8 收受訴願決定日期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9 原告因遺產稅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：
10 訴之聲明
11 一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12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13 事實及理由
14 一、原告的配偶即被繼承人○○○於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
15 日死亡，原告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向被告申報遺產稅，
16 經被告核定其遺產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○○○元，
17 課稅遺產淨額為○○○元，應納稅額○○○元，原
18 告已依限繳清在案。後來被告查得其中 1 筆農地於
19 列管 5 年期間內出售，繼承人無法於被告限期內恢
20 復所有權登記，被告認為違反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
2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變更核定遺產淨額○○○元，
22 除補徵應納稅額○○○元外，並就繼承人漏報存款
23 遺產○○○元，致短漏遺產稅額○○○元，處以罰
24 鍰○○○元。原告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申請增列配偶
25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，被告重行查核結
26 果，准予增列分配請求權扣除額○○○元，變更遺
27 產淨額○○○元，應補稅額○○○元，並重行按其
28 所漏稅額○○○元核算應處○倍之罰鍰○○○元。
29 原告對罰鍰處分不服，申請復查，被告以○○年○

1 月○日北區國稅法二字第○○○號復查決定駁回復
2 查的申請（下稱原處分即甲證 1），原告提起訴願，
3 仍遭決定駁回（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號訴
4 願決定書即甲證 2）。

5 二、……。

6 三、被告認原告仍有漏稅，並裁處罰鍰○○○元，實有
7 違誤，訴願決定未予糾正，亦有未合。爰聲明求為
8 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，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。

9 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1	原處分書			
甲證2	訴願決定書			

10

11 此致

12 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公鑒

13 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14 具狀人 ○○○（簽名蓋章）

15 撰狀人 ○○○（簽名蓋章）

附件 2

張三v.s.台北國稅局證據編號之例

第一審：北高行

張三（原告）起訴時提出

甲證1：原處分書

張三（原告）於準備程序再提出

甲證2：訴願決定書

甲證3：買賣契約書

台北國稅局（被告）直接就甲證1~3答辯（不用重複提出）

北高行職權調查

丁證1：依職權調閱張三（原告）某銀行往來明細，北高行編為丁証1

北高行判決駁回張三（原告）的起訴

第二審：最高行

張三（上訴人）提起上訴

直接引用甲證1~3、丁證1（不用重複提出）

再提出甲證4：103年1月份統一發票10紙

台北國稅局（被上訴人）直接就甲證1~4、丁證1答辯（不用重複提出）

最高行判決廢棄發回北高行

更一審：北高行

張三（原告）

直接引用甲證1~4、丁證1（不用重複提出）

再提出甲證5：105年度所得稅申報書

聲請調閱民事案卷

北高行依聲請調卷、並通知閱卷

原告引用該案卷內的2件證據

甲證6：意向書

甲證7：該案證人李四的
證述筆錄影本

台北國稅局（被告）直接就甲證1~7、丁證1答辯（不用重複提出）

北高行判決原告張三勝訴

第二審：最高行

台北國稅局（被告機關）提起上訴

直接就甲證1~7、丁證1答辯（不用重複提出）

提出乙證1：106年3月切結書

張三（被上訴人） 直接引用甲證1~7、丁證1（不用重複提出）

直接就乙證1答辯（不用重複提出）

最高行駁回上訴而確定

再審

再審原告：台北國稅局

再甲證○

如欲引用前訴訟程序的乙證1，
亦可直接引用，無須另外編碼

再審被告：張三

再乙證○

如欲引用前訴訟程序的甲證1~7、
丁證1，亦可直接引用，無須另外編碼

附件 3 (裁 判 書 正 本)

01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02 105 年度裁字第○號

03 抗告人○○○

04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○○○間聲請○○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○年○月
05 ○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全字第○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6 主 文

07 抗告駁回。

08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之 4 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
11 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12 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裁定命於裁
13 定送達後 7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送達抗告人，
14 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而抗告人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亦經本院
15 以 105 年度裁聲字第○號裁定駁回，有該裁定可按。至抗告人雖
16 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再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檢附另案臺灣士林地
17 方法院 104 年度救字第○號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北救字
18 第○號之准予訴訟救助裁定，然該等事件應繳裁判費金額及個案情
19 形與本件有別，亦無從因之而謂抗告人於本件已符合聲請訴訟救助
20 之要件，是抗告人並未就前揭本院 105 年度裁聲字第○號裁定駁
21 回訴訟救助後，其有如何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事由為釋明，故本院
22 自無再裁定駁回其聲請之必要，亦無從據之而免抗告人補正之責。

23 三、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2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、民事訴
25 訟法第 95 條、第 7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27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01 審判長法官 ○○○
02 法官 ○○○
03 法官 ○○○
04 法官 ○○○
05 法官 ○○○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7 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08 書記官 ○○○

附件 4 (裁判書網頁版)

1-01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02 105 年度裁字第○號

03 抗告人○○○

04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○○○間聲請○○○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○年○月
05 ○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全字第○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6 主 文

07 抗告駁回。

08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之 4 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
11 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12 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裁定命於裁
13 定送達後 7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送達抗告人，
14 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而抗告人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亦經本院
15 以 105 年度裁聲字第○號裁定駁回，有該裁定可按。至抗告人雖
16 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再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檢附另案臺灣士林地
17 方法院 104 年度救字第○號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北救字
18 第○號之准予訴訟救助裁定，然該等事件應繳裁判費金額及個案情
19 形與本件有別，亦無從因之而謂抗告人於本件已符合聲請訴訟救助
20 之要件，是抗告人並未就前揭本院 105 年度裁聲字第○號裁定駁
21 回訴訟救助後，其有如何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事由為釋明，故本院
22 自無再裁定駁回其聲請之必要，亦無從據之而免抗告人補正之責。

23 三、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2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、民事訴
25 訟法第 95 條、第 7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27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2-01 審判長法官 ○○○

02 法官 ○○○

03 法官 ○○○

04 法官 ○○○

05 法官 ○○○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08 書記官 ○○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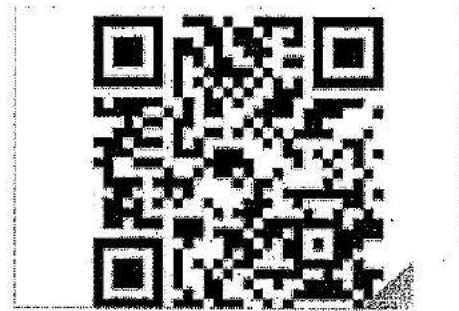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5（證據編號一覽表—被告機關送卷用）

證據編號一覽表			
編號	卷內頁次	資料名稱	內容簡述
乙證 1-1	3-6	106年1月5日復查申請書	
乙證 1-2	7-12	104年度房屋稅繳款書	
乙證 1-3	13-24	現場照片	

附件 6（證據編號一覽表—被告以外機關送卷用）

證據編號一覽表			
編號	卷內頁次	資料名稱	內容簡述
1	3-10	106年6月24日北市○字第○○號函	
2	10-15	建物登記資料	
3	16-30	100年使字第○號使用執照存根	

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



<https://goo.gl/hGwRLV>

司法院網頁設定「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」連結之頁面

【外網】

業務綜覽—行政訴訟

資料查詢—法學資料檢索

便民服務—訴訟須知—行政訴訟類

書狀範例

※書狀格式

捌、行政訴訟（含交通裁決事件）

玖、智慧財產訴訟

熱門查詢與服務

法學資料檢索

線上起訴

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

智財行政事件、稅務行政事件之最新消息

【內網】

法學資料檢索系統—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

審判資訊服務站—行政、公懲、少年及家事類

行政訴訟業務專區

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

智慧財產訴訟專區—最新訊息

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